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19〕13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横向科研项目 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19日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铜陵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鼓励和支持教研人员积极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提升我校为地方经济建设和行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中央或国家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和政府、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提出研究任务、提供研究经费，委托我校科研人员通过签署合同或协议书（以下统称合同）开展的研究课题或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科研处为横向科研项目监督管理部门，财务处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部门。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须依法签订书面合同，项目合同的签订须符合国家法律有关条款规定，合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负责审查，科研处负责协调签订。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项目合同作为备案依据，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将合同书及相关协议提交科研处登记存档，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凡未按规定履行上述手续或经费未按规定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不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在科研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和

绩效考评时不予认定。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科研处负责办理项目备案、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签约、研究和结项工作，并承担项目变更、违约等问题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八条 项目延期、中止、撤销、负责人或项目内容变更，由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来源单位协商后，提交书面报告，报送科研处审核备案。由于项目组原因而导致的合同违约责任由负责人承担。

第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项目研究成果、成果鉴定或采纳证明等材料原件送科研处存档备案，以便宣传、推广和转化。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须转入学校指定账户，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真实性、经费来源及其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应以合同约定为依据执行，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执行学校横向项目及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管理项目经费如果没有合同约定的，其开支范围一般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电脑耗

材、仪器修理材料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以及支付给受试个人的被试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活动所产生的差旅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研究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国际、国内合作协作科研机构的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要求入库的图书资料需登记入库后方可报销）、文印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直接参加项目研究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研究生等）和临时聘用人员等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

(十) 专家咨询费（评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咨询专家的费用及项目验收（鉴定、评审）需支付给评审专家的费用，其开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 车辆使用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使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汽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维修费、保险费以及年检费等。驾驶员培训费、交通罚款和交通事故赔款等费用不得报销。

(十二) 其他费用：指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在完成合同任务、经项目来源单位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办理结项手续后，由本人提出申请，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学校收取 10%作为学校收益，其余 90%以科研绩效形式奖励给主要贡献人和团队成员。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所涉及的税费支出，按国家与地方相关规定执行，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印发前横向项目的结余经费管理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